



海事审判白皮书

(2017年)

青岛海事法院

二〇一八年七月

海事审判白皮书

(2017年)

青岛海事法院

2018年7月

前 言

2017 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这一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这一年，也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持续发力、海洋强国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全面落地之年。一年来，我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海洋强国战略、“一带一路”建设和辖区海洋经济发展，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强化责任担当，努力拼搏进取，有效发挥了海事审判职能作用，为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促进海洋经济和经贸航运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海事司法服务和保障，为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各项工作实现新的发展和进步。为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改进海事司法工作，进一步提升海事司法的

公信力和影响力,我们编写了《海事审判白皮书(2017年)》,简要介绍我院2017年审理海事海商、海事行政案件的基本情况和海事审判工作开展情况。

编 者

2018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理海事海商和海事行政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案件总体情况..... 1
- 二、案件主要特点..... 8

第二部分 海事审判工作开展情况

- 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服务保障海洋强国战略..... 10
- 二、坚持司法为民，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海事司法服务..... 14
- 三、突出工作重点，积极助推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 17
- 四、坚持政治统领，努力打造过硬海事司法队伍..... 19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

- 案例一：荣成大龙海运株式会社韩国分公司与山东西霞口修船有限责任公司等追偿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 23
- 案例二：烟台嘉利海参苗种培育有限公司与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等海上养殖损害责任纠纷案 27
- 案例三：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津南区兆丰化工有限公司等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案 44

案例四：贺业才与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等海上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案	47
案例五：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须岛支行与李耀钊等 船舶抵押合同纠纷案.....	50
案例六：李宗山与李振洲海上、通海水域财产损害责任纠纷案...	53
案例七：浙江军西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与青岛华顺船务有限公司海难救 助合同纠纷案	56
案例八：中诚国际海洋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与日照钢铁有限公司等 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案.....	59
案例九：柴福连申请海事债权登记与受偿案	62
案例十：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与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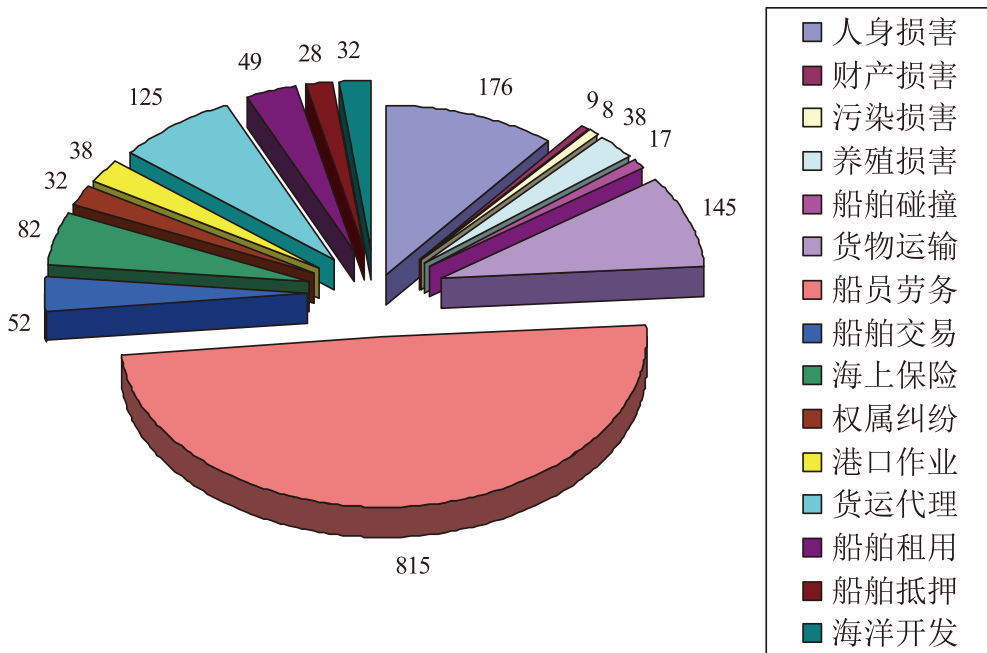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审理海事海商和海事行政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863 件，同比减少 11.9%，共审、执结案各类案件 4496 件，同比增长 0.7%。统计分析 2017 年度收结案件的案件类型和结案方式情况，主要呈现以下趋势和特点：

（一）各类案件收案情况

图 1 各类案件收案情况



1、海事侵权案件：收案 255 件，同比下降 23.72%。其中污染损害赔偿纠纷 8 件，同比下降 91.67%；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176 件，同比上升 22.22%；海上、通海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 38 件，同比上升 52%；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 17 件，同比下降 15%。

另外，较之往年新增案由案件 16 件，分别为：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1 件，海上运输重大责任事故责任纠纷 1 件，海上、通海水域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9 件，船舶损坏空置设施、水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 2 件，非法留置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燃油、船用物料损害责任纠纷 3 件。

2、海商合同案件：收案 1589 件，同比下降 4.4%。其中，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收案 815 件，同比下降 11.2%；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收案 149 件，同比上升 4.3%；船舶买卖建造修理合同纠纷 52 件，同比下降 8.8%；海上保险合同纠纷 82 件，同比下降 5.7%；船舶抵押合同纠纷 28 件，同比下降 47.2%；船舶租用合同纠纷 50 件，同比上升 69%。

其他海商合同纠纷包括：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125 件，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 176 件，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 33 件等在内共计收案 413 件，同比上升 13.2%。

3、其他类海事海商案件：收案 138 件，同比增长了近 1 倍。其中港口作业纠纷 38 件，同比增长 153%；海洋开发利用纠纷 32 件，同比增长 28%；船舶共有纠纷 15 件，同比增长了 1.1 倍；另有船舶权属纠纷 32 件，共同海损案件 1 件，海域使用权案件 3 件，其他海事海商纠纷 6 件。

另较之往年新增案字、案由案件 8 件，其中：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 件，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1 件，海事请求担保纠纷 2 件，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 1 件，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1 件，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 2 件，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2 件。

4、海事行政诉讼案件：收案 12 件，同比上升 71.4%。

5、海事特别程序案件：收案 1093 件，同比下降

25.7%。海事债权确权纠纷、申请海事债权登记与受偿纠纷收案 287 件，同比下降 60.5%；申请扣押船舶收案 138 件，同比上升 6.98%。海上事故宣告死亡案件 156 件，同比下降 9.82%；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件收案 411 件，同比下降 3.5%。另立有海事强制令案件 16 件，同比增长了 2 倍；海事证据保全案件 39 件，同比增长了近 4 倍；船舶优先权催告案件 2 件，申请公示催告 3 件，司法协助案件 3 件，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2 件。

新增案由 2 件，分别是：申请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 1 件，违法保全赔偿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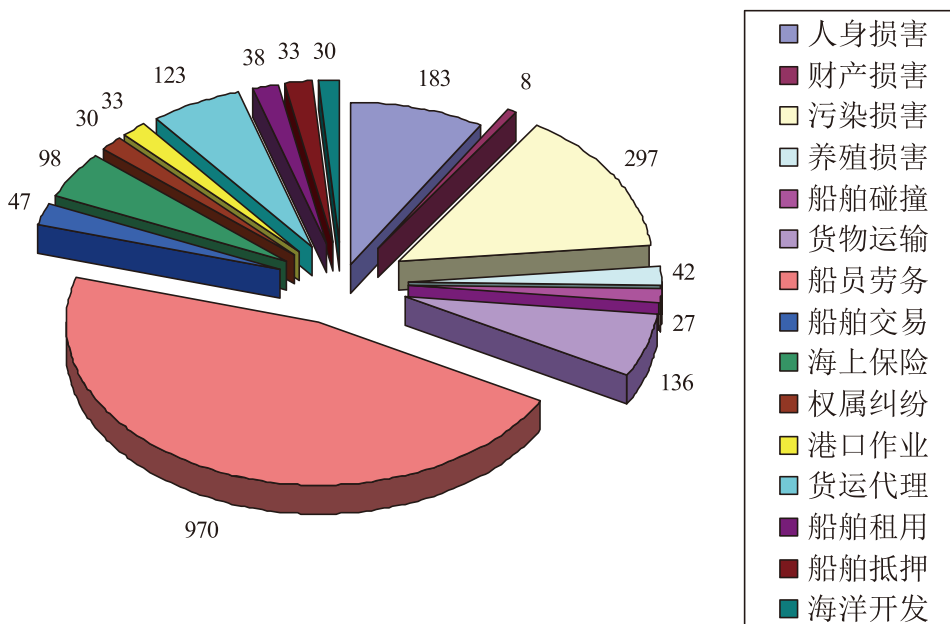
6、执行案件：收案 756 件，同比下降 10.64%。

7、涉外案件：海事海商涉外案件收案 111 件，同比下降 35.47%，涉港澳台案件收案 71 件，同比下降 25.47%。海事特别程序涉外案件 68 件，同比增长了近 4 倍，涉港澳台案件 8 件，同比下降 76.47%。

8、司法救助案件：新收司法救助案件 20 件,2016 年没有此类案件。

(二) 各类案件结案情况

图 2 各类案件结案情况



1、海事侵权案件：结案 562 件，同比下降 15.1%。其中污染损害赔偿纠纷 297 件，同比下降 19.72%；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183 件，同比上升 2.8%；养殖损害责任纠纷 42 件，同比上升 38.71%；船舶碰撞纠纷 27 件，同比上升 22.7%；另有海上、通海水域财产损害责任纠纷结案 8 件，非法留置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燃油、

船用物料损害责任纠纷结案 2 件，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3 件。

2、海商合同案件：结案 1795 件，同比上升 8.99%。其中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970 件，同比上升 4.1%；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136 件，同比持平；海上保险合同纠纷 98 件，同比上升 30.7%；船舶买卖建造修理合同纠纷 47 件，同比下降 30%；船舶抵押合同纠纷 33 件，同比下降 42%；船舶租用合同纠纷 38 件，同比持平。另有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 件，海上拖航合同纠纷 2 件，海上旅客行李运输合同纠纷 2 件，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123 件，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 193 件，其他海商合同案件如船舶营运借款合同、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等共 151 件。

3、其他类海事海商案件：结案 110 件，同比增长了 1 倍。其中，港口作业纠纷 33 件，同比上升 136%；海洋开发利用纠纷 30 件，同比增长 1.5 倍。另有船舶共有纠纷 6 件，船舶权属纠纷 30 件，海域使用权纠纷 4 件，其他纠纷 7 件。

4、海事行政诉讼案件：结案 14 件，同比增长 3.7 倍。

5、海事特别程序案件；结案 1203 件，同比下降 20.8%。其中海事债权登记受偿纠纷及确权纠纷 363 件，同比下降 52.9%；申请扣押船舶 135 件，同比上升 5.5%；海上事故宣告死亡及失踪案件 185 件，同比上升 12.8%；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案件 421 件，同比持平。另外有海事强制令案件结案 16 件，同比增长 1.3 倍；海事证据保全案件结案 38 件，同比增长 3.75 倍；船舶优先权催告案件结案 1 件，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4 件，申请拍卖扣押船载货物结案 6 件，其他保全案件及特别程序案件 34 件。

6、执行案件：结案 792 件，同比上升 36.3%。

7、涉外案件：海事海商案件涉外结案 442，同比持平，涉港案件结案 144 件，同比上升 82.28%，涉台案件结案 2 件，同比持平；海事特别程序案件涉外结案 72 件，同比增长了 2 倍，涉港案件结案 6 件，下降 91.55%。

8、司法救助案件：结案 20 件，结收比 100%。2016 年没有此类案件。

二、案件主要特点

1、海事海商案件收结案总体平稳运行，新型海事海商案件收、结案数量呈大幅增长趋势。2017 年，我院正确理解并认真执行立案登记制，既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防止诉讼案件的非理性增长，确保了立案工作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平稳运行。采取繁简分流等措施，着力构建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审判体系，顺利审结康菲系列案件，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由于管辖范围的调整，海洋开发利用纠纷案件、港口作业纠纷和船舶共有纠纷案件收案数量大幅上升，并且较之往年新增案字、案由案件数量上升。

2、海事行政案件收结案数量均明显增长。2017 年，我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案范围的新司法解释，依法积极行使海事行政案件管辖权，新收行政一审案件 12 件，同比上升 71.4%，被诉行政机关主要为海事局、海洋与渔业局和人民政府；结案 14 件，同比增长 3.7 倍，其中判决 3 件，移送 5 件，撤诉 1 件，不

予受理 1 件，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4 件。被诉行政机关主要涉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海洋与渔业局、海事局和人民政府。

3、结收比显著上升。2017 年，我院继续加大对未结案件的清理力度，围绕省法院提出的审判工作“两升一降”目标要求，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督促调度，有力促进了收结案良性循环。全院结收比为 116.4%，同比上升 14.5 个百分点。

4、审判效果持续向好。判决结案 1073 件，调解结案 759 件，撤诉结案 632 件；上诉案件 241 件，服判息诉率为 90.5%，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调撤率为 30.9%，同比持平。

5、执行案件结收比上升明显。执行案件结案 792 件，同比上升 36.3%；结收比为 105%，同比增长 36 个百分点。

6、审结案件中涉外（含港澳台）案件比重增加明显。全年结案 666 件，同比上升 5.3%，其中涉港海事海商案件结案 144 件，同比翻了一番，海事司法对外影响力持续提升。

第二部分 海事审判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以来，我院在山东省委、省法院的正确领导、指导下，在青岛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海洋强国战略、“一带一路”建设和辖区海洋经济发展，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助推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各项工作实现新的发展和进步。共受理各类案件 3863 件，审执结各类案件 4496 件。已连续七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相关工作得到省委领导和青岛、日照、滨州等市领导同志的批示肯定。

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服务保障海洋强国战略

（一）加强海事海商审判，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海上生产经营秩序。坚持公正与效率并重，依法审结涉

及海洋开发利用、海上货物运输、船舶修造、港口物流等海事海商案件 3044 件，有效维护了海上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海洋生态环境，促进了青岛及全省海洋交通运输物流业和海洋装备制造业等海洋优势产业的发展。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上级法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战略部署，成立专题调研组深入走访调研，先后 2 次召开座谈会邀请涉海相关单位的专家教授进行座谈交流，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海洋环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生态山东美丽山东建设的意见》，加大海洋环境司法保护力度，审执结海洋环境司法保护相关案件 297 件，为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海事司法保障。坚持公正与效果并重，依法审结涉外（含港澳台）海事海商案件 666 件，有效维护了国家司法主权和海洋权益，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成功审结的山东某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索赔海上货损纠纷案，案件标的额达 400 多万美元，涉及对中国香港地区和外国当事人的送达、以及外方当事人在英国和委内瑞拉提起的平行诉讼等复杂的法律问题，最终该案调解

结案，原告向法院赠送锦旗表示感谢。该案及更多类似案件的成功审理，是海事审判能力和水平的体现，提升了海事法治软实力。

（二）加强海事行政审判，努力为海洋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依法积极行使海事行政案件管辖权，加强对海事行政审判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研判，更加注重权力制约，切实维护公平正义。探索创新海事行政诉讼要素审理机制，对涉及海事行政许可、海事行政处罚、履行法定职责等常见类型案件，根据其特点和审判规律，将每类案件不同的审查要点和环节予以清单化，通过《诉讼要素表》确认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庭审阶段重点围绕争议焦点进行审理，庭审目的性更加明确，庭审效率明显提升。依法审结海事行政案件 14 件，促进了海事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海洋综合治理水平的提升，保护了海事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强力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努力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关于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目标要求，强化工作措施，狠抓责

任落实，确保顺利通过第三方评估。为使案件当事人有更多获得感，更加注重公正、善意、文明执行，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实行执行案款一案一账户、人款分离、即收即付，确保当事人在最短的时间内领到执行案款。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建设了规范的执行指挥中心，加大对外出执法活动的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了执行行为。强化对执行网络查控平台的应用，利用该系统查扣财产 1265 件次，大大提高了执行效率。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公布失信被执行人 531 人，通过限制高消费、罚款等措施，倒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定义务。争取辖区各地市党委政法委支持，积极推动建立完善海事执行联动机制，与青岛海关联合制定《关于加强执行工作的联系配合办法》。完善执行机制，理顺了船舶司法拍卖和财产保全案件的职能划分，大力开展“百日执行攻坚”专项行动，每周对超执限案件清理、案件流程节点管控等情况进行督促调度。加强执行保障，在调整充实执行力量的基础上组建 8 个执行团队；定期举办执行讲堂，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行干警的业务水平。执行收

案 756 件，结案 792 件。

（四）自觉接受监督，不断完善海事司法服务措施。研究制定《关于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的意见》并抓好贯彻落实，先后将我院《2017 年工作要点》、《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及下步打算》、编印的两期《青岛海事审判》刊物等，呈报省级和辖区七个地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委政法委，定期报告通报重要工作部署和工作开展情况，得到省委领导和青岛、日照、滨州等市领导同志的批示肯定。邀请 29 名青岛市人大代表到我院视察，并针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从服务大局、执法办案等 6 个方面研究制定 19 条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得到青岛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人大代表的高度评价。

二、坚持司法为民，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海事司法服务

（一）多措并举，全面提高案件质效。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司法应对，始终把案件质效作为重中之重来抓，牢固树立质量与效率并重的观念，在保证案件质

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案件效率。围绕省法院提出的审判工作“两升一降”、执行工作“三升四降”目标要求，多次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进行督促调度。大力开展了未结案件集中清理活动，每周对未结案件清理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和分析通报。开展了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专项整治活动，多次专门召开审委会进行逐案调度，分析未结原因，制定结案计划，加快办理进度。每周编发《审判管理信息》对全院审判执行运行态势进行分析通报，加大案件督办力度。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完善了海事诉讼服务网功能，当事人可通过该平台办理网上立案、网上阅卷等诉讼业务；对审判业务系统和行政办公系统进行了全面升级，启用了智审系统，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信息化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的水平进一步提升。案件服判息诉率为 90.5%，连续多年保持在较高水平。案件结收比为 116.4%，同比提高 14.5 个百分点，大大促进了收结案良性循环。

（二）积极践行“四心工作法”，不断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强化便民诉讼服务理念，要求干警将“四心工

作法”内化于心、外践于行，真正做到“接待当事人要热心、倾听诉求要耐心、审判案件要细心、解决问题要诚心”，用“四心”换取群众的顺心、安心。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上级的领导指导下，加快推进 283 件康菲系列案件的审理，集中组织证据交换、集中开庭审理、及时作出一审判决并送达当事人，绝大多数当事人服判息诉。加大对追索劳务报酬等涉民生案件当事人的保护力度，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快立、快审、快执行，妥善审结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978 件，最大限度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对中外船员当事人积极实施司法救助，如在审理的坦桑尼亚籍“北极星 1”轮一案中，对 18 名朝鲜籍船员及时施以人道主义援助并遣返回国，彰显了海事司法的大国风范。

（三）加强派出法庭建设，努力打造法庭便民诉讼服务的升级版。不断加强烟台、威海、日照、石岛、东营等派出法庭的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派出法庭便民利民优势。各派出法庭认真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深入港航企业、渔村码头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与地方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涉海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有效提升了海事司法的影响力。各派出法庭共收案 2195 件，占全院收案总数的 57%；结案 2291 件，占全院结案总数的 51%。

三、突出工作重点，积极助推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

（一）深化司法改革，海事司法公信力明显提升。探索建立符合海事司法规律和特点的新型审判权运行模式，组建 27 个审判执行团队，明确了各审判执行团队的职责分工和办案指标，建立健全了团队职责清单，保障了团队工作机制的顺畅运行；实行团队模式以来，法官人均结案数较去年同期增长 21 件。加强案件繁简分流，探索建立以案件类型、特点、繁简程度为依据的分流模式，努力构建“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审判体系；在立案庭设立专门团队，负责审理简易程序、特别程序案件和简单的海事海商案件；大力倡导“工匠精神”，强化精品意识，建立健全精品生成机制，以庭审观摩、优秀裁判文书和典型案例评选、案件评查为手段，

努力打造精品庭审、精品文书、精品案例，一篇案例入选全国海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两篇案例入选全省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多篇裁判文书在全国、全省法院评选活动中获奖。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研究制定《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审判管理监督工作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改革要求，同时充分发挥审委会、院庭长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深化司法公开，海事司法透明度进一步提升。面向社会定期通报海事司法工作情况，先后 2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发布《2016 年海事审判白皮书》，同时发布十六起典型案例，人民法院报、山东法制报、青岛电视台、青岛日报、半岛都市报等 10 余家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先后 2 次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法律院校学生、媒体记者来我院旁听庭审、参观交流。积极推进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建设，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加大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力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 2084 篇。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法院网

站、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主动宣传海事司法服务海洋强国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采取的举措、典型案事例和取得的成效，为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对外交流，海事司法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借助协办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研究基地和国家法官学院青岛海事分院的优势，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上海海事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设立法学教育实践基地，邀请香港城市大学教授来我院进行座谈交流，派员参加华东政法大学主办的“2017 上海航运法治论坛”并作交流发言，选派法官为山东大学青岛校区学生作“环境与法”专题讲座。积极派员参与中英、中俄最高法院之间的交流，参加省法院主办的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法律实务研讨会并作交流发言，全方位树立了海事司法的良好形象，赢得国内外同行的认可和赞誉。

四、坚持政治统领，努力打造过硬海事司法队伍

（一）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

九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青岛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及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相结合，研究制定实施方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统筹安排好学习宣传贯彻各项工作。先后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 12 次进行集中学习，积极组织参加省委、省法院、青岛市委、省直工委举办的培训班，召开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分期分批对党员、干部进行全面系统培训，引导全体干警紧密联系思想、工作、作风、精神状态等实际，认真学、深入学，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在学习过程当中提高自己的思想境界，增强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和本领。采取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注重做好“四个结合”，即集中学习和分散学习相结合，专家辅导和干警自学相结合，原原本本学十九大报告和交流心得体会相结合，网上学习和线上交流相结合。坚持学以致用，突出问题导向，找准短板，强化措施，扎实做好当前各项工作。

（二）坚持党建带队建，不断提升干警队伍素质

和能力。把加强党的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以从严治党为引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全体干警赴临沂接受红色教育、组织领导干部赴博山接受党性教育，开展了纪念建党 96 周年暨践行“四心工作法”主题演讲、红色经典诵读、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评选等系列活动，增强了干警的组织观念，营造了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坚持以党建带队建工作思路，对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努力提升海事司法能力，举办为期四天的集中培训，邀请知名专家教授来我院授课，选派 5 名法官参加最高人民法院首期海事法官船舶实务培训班，举办了书记员业务培训，为干警提高业务能力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探索建立办案绩效考核制度，根据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难易程度等合理设定权重系数，通过审判业务管理系统实时生成考核结果，为等级晋升、奖金分配等提供依据，极大地调动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

（三）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树立清正廉洁的司法形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的

重要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法院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要求，召开解决机关作风建设突出问题视频会议并印发实施方案，机关作风明显改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组织全体干警层层签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将反腐倡廉工作任务逐项分解、责任到人。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观看《永不停歇的征程》等多部警示教育片，加强对干警遵纪守法情况的日常监督，对违反廉政纪律的潜在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始终保持“零容忍”。

第三部分 典型案例

案例一：荣成大龙海运株式会社韩国分公司与山东西霞口修船有限责任公司等追偿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6年1月8日，原告大龙韩国公司通过其总公司即案外人荣成大龙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荣成公司”）与被告西霞口公司签订船舶修理合同及修船安全协议，由被告西霞口公司对涉案船舶永霞轮进行修理；被告昊洋公司与被告西霞口公司签订了长期承揽合同和安全协议，负责该轮修理工作。2016年2月6日船舶在修理期间发生爆炸事故，造成受雇于大龙荣成公司的永霞轮韩国籍副船长张智雄死亡。大龙荣成公司和大龙韩国公司作为一方与张智雄母亲签订《和解协议》并支付赔偿。在诉讼过程中，案外人大龙荣成公司申请撤诉，并与被告西霞口公司签订协议放弃索赔。原告大龙韩国公司诉到本院，要求判令西霞口公司赔偿因永霞轮（“YONG XIA”轮）于2016年2月6日修理

期间发生爆炸事故，造成副船长张智雄(JANG JI UNG)死亡的人身损害赔偿共计 400 000 000 韩元（约合人民币 235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案诉讼费及法律费用由西霞口公司承担，昊洋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认为，本案涉及的基本法律关系是人身损害发生后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向第三人追偿。本案的主要焦点是原告大龙韩国公司与本案所涉争议是否具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即原告大龙韩国公司是否享有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并追偿的权利。

原告大龙韩国公司自认是大龙荣成公司在韩国设立的分支机构，被告西霞口公司予以认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原告大龙韩国公司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提起诉讼。

张智雄与大龙荣成公司签订有船员雇佣合同，原告大龙韩国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与张智雄存在雇佣合同关系。涉案的光船租赁合同、船舶修理合同、船员雇佣合同的当事人均是大龙荣成公司，而非原告大龙韩国公司。大龙韩国公司虽然与大龙荣成公司一起作为和解协议的一方，但协议上没有其盖章，未写明大龙韩国公司的追偿权利，并且大龙韩

国公司提交的付款水单上仅记载有大龙荣成公司字样,在没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大龙韩国公司仅凭该证据不能获得追偿费用的权利。本案诉讼期间,大龙荣成公司提出了“撤诉申请”,明确表达了其对本案诉讼活动的反对态度。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司、法人和其他组织”,大龙韩国公司没有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与本案具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其起诉应当予以驳回。

据此,青岛海事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荣成大龙海运株式会社韩国分公司的起诉。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的基本法律关系是人身损害发生后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向第三人追偿。本案的典型意义主要体现在:法人的分支机构主张在人身损害事实发生后已承担雇主赔偿责任,是否应享有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并对外追偿的权利,即该分支机构是否是适格原告。处理该类型纠纷,要着重查明并区分总公司与分支机构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享有的

法律权利,其实质是审查该分支机构是否与本案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对证据的审查标准是“因自己权利受到侵害或争议而为了自己权益实施诉讼”,结合合同缔约方、赔偿协议实际履行方等因素综合考虑。作为总公司的案外人在诉讼期间明确表示对该案的反对态度并“申请撤诉”,也应结合上述因素予以考虑。

案例二:烟台嘉利海参苗种培育有限公司与山东核电有限公司等海上养殖损害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1984年12月29日,原海阳县人民政府颁发第32号滩涂使用证书,使用单位为大辛家镇冷家庄村,管辖范围东至大埠圈水产组鱼棚房西山墙向北延伸,西至冷家庄小坞道向北延伸一百米处向东北延伸,南至平均高潮线,北至最低低潮线,面积257.0189亩。

1999年12月21日,海阳市人民政府印发《海阳市海域使用管理规定》。其中第十二条规定,“需要使用海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前向市海洋与水产局提出申请,并按规定的批准权限上报审批,领取海域使用证后方可使用海域”。第十三条规定,“申请使用海域的,市海洋与水产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批准使用海域的,颁发海域使用证;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者说明理由”。第十七条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使用海域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市海洋与水产局登记备案,领取海域使用证”。第三十二条规定,“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以前颁发的《滩涂使用证书》同时作废”。

2004年7月27日，山东核电项目筹备处（甲方）与海阳核电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乙方）签订《山东海阳核电项目厂址征地及附着物搬迁补偿包干协议》。该协议为厂址评估范围内征地及附着物搬迁一次性补偿包干使用协议，包括：厂址征地红线图以内的厂址土地征用补偿、除《山东海阳核电项目厂址范围内董家庄、冷家庄两村庄搬迁协议》规定的事项外的附着物补偿、厂址及附近海域养殖补偿等。搬迁补偿范围包括据厂址征地岸线800米海域范围内评估的养殖物。乙方负责附着物搬迁工作。

2005年4月19日，第一被告（甲方）与海阳核电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签定《山东海阳核电厂使用海域补偿费用包干协议》，约定针对山东海阳核电厂使用海域中已确权给村民集体的海域、滩涂部分，由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后进行包干补偿。乙方应在海域移交甲方前，负责完成回收、吊销山东海阳核电厂用海海域范围内的集体、单位和个人的海域、滩涂使用证。

2008年8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烟台市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其中冷家庄周围5公里海域为核电利用区。

2012年12月26日，山东省海阳核电装备制造工业园区冷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一份，证明“原海阳县大辛

家镇冷家庄村滩涂使用证，没有及时更换，原因从2002年开始整体报送，希上级有关部门给与补办，新更名为海阳嘉利海参苗种培育有限公司”。山东省海阳核电装备制造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确认情况属实。

2013年4月16日，原告与海阳核电装备制造工业园区冷家庄村委签订《虾池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村委将小码头南的虾池一个租赁给原告，面积约200亩，租赁期限50年，自2013年4月16日起到2062年4月16日止，租金每年20万元。村委拥有虾池的所有权。合同签订后，村委应协助原告将原有1984年办理的《滩涂使用证》变更为《海域使用证》，办证费用由原告承担，海域使用证的名称为原告。

同年，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发包人）与第二被告（承包人）签订《烟台海阳核电500kv送出至莱阳线路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第二被告承包该线路工程，计划开工时间2013年4月10日，计划竣工时间2014年5月10日。

2013年6月8日，第一被告向海阳市人民政府发送《关于海阳核电项目海域使用有关事宜的函》，对“核电利用区”海域使用问题、以征用补偿海域的管理问题提请海阳市政府继续给予支持和协调，在“核电利用区”海域内不再审批用海项目和颁发海域使用证；对已征用补偿的海域，提请政府清理海域内无证养殖户，拆除养殖设施。

2013年10月10日，第一被告再次向海阳市人民政府发送《关于协调解决海阳核电项目用海存在的有关问题的函》，说明在500kv线路沿海所经海域（第一被告已完成征用补偿）范围内存在养殖现象，请在2013年底拆除养殖池，清退池塘养殖户及驳船大湾东北底播养殖户。

2014年6月12日，第二被告在网上进行了项目公示。公示内容显示，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辖海阳市留各庄镇原冷家庄和董家庄；建设单位：第二被告；评价单位：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项目的环境影响包括水文动力环境影响、海水水质影响、海洋沉积物影响、地形地貌与冲击环境影响、海洋生态环境影响。其中海水水质影响预测结论为：施工期间抛石施工所产生的10mg/L浓度悬浮泥沙最大可能扩散距离在500m以内。悬浮泥沙影响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悬浮泥沙污染会很快消失；海洋沉积物影响预测结论为：本工程主要是建设非透水构筑物，砂石料为商业购买合格产品，无毒无害、不含放射性等污染物。悬浮泥沙落淤对海底沉积物产生部分分选、位移、重组和松动将产生一定影响，但基本不影响海底沉积物质量。

2014年9月28日，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向第二被告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证书载明，地址：海阳市碧城工业园海康路3号；项目名称：山东送变电工程公司输电线路塔基工

程，项目性质：经营性；用海类型：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宗海面积：3.1195 公顷，分为南北两部分，其中北部为塔基及进场路 1.7511 公顷，南部为塔基 1.3684 公顷（涉案塔基）；终止日期：2064-09-27。

2015 年 5 月下旬，第二被告在上述涉案塔基海域施工并完成了塔基建设。

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告工作人员赵晓东、于红光，农业部黄渤海区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赵俊、张旭志、李秋芬，烟台市鲁东公证处公证员王增波、刘小楠乘船进入原告位于冷家庄码头的海参苗种养殖池，对养殖生物进行现场采样，并对采样过程进行公证。公证员在现场进行了拍照、摄像。2015 年 6 月 2 日，烟台市鲁东公证处出具公证书，对上述保全证据事项予以公证。2015 年 8 月 5 日，原告支付了公证费 3000 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烟台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受农业部黄渤海区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作出《山东送变电工程公司输电线路塔基工程占用海阳嘉利海参苗种培育有限公司养殖海域测量报告》。该报告结论为：围海养殖净水面面积（包含塔基工程占用海域）为 15.3887 公顷，合 230.8305 亩；塔基工程影响海域面积为 0.8950 公顷，合 13.4250 亩；塔基工程占用海域面积为 0.3630 公顷，合

5. 4450 亩。

2015 年 7 月 14 日，农业部黄渤海区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受原告委托，作出《山东送变电工程公司输电线路塔基工程占用海阳嘉利海参苗种培育有限公司保苗池损失评估报告》。该报告显示，1、调研得知，该池保养方式为水面网箱一年两季，第一季春季 6 月上旬至中旬投放，至 10 月中旬收获，第二季于 11 月上旬投放每个网箱 2 斤 500-1000 头/斤的幼苗，至次年 5 月底收获。同时将网箱内部分大苗放入海底，进行散养保苗，每年春季放入规格为 80-150 头/斤的参苗，每亩布苗 100 斤，长至 20-40 头/斤时进行采捕，出售或移入海区继续养成。2、根据调研，每个网箱每年 6 月初投放 5000-10000 头/斤幼苗 1 斤，每个网箱可产规格为 72-180 头/斤的参苗 8 斤。现场随机抽取 10 个网箱，该池网箱内参苗个体体重为 1.6-66.2 克不等，规格为 27-85 头/斤，量为 2915-5445g 箱，平均值为体重 11.7g、规格 51.2 头/斤，产量 4151g/箱，合 8.3 斤。3、根据调研，池底参苗每年每亩投放 80-150 头的幼苗 100 斤，现为收货时间，称量获得的底播苗种的规格为 14-35 头/斤，产量为 365 斤/亩。4、该报告结论为，经测量塔基工程影响水面为 13.425 亩，该水面网箱保苗现存养殖物经济价值、年产值和年养殖利润分别为 32.45 万元、109.78 万元和 73.70 万元；塔基

工程占用海域 5.445 亩,该海域底播保苗现存养植物经济价值、预期年产值和利润分别为 11.92 万元、15.90 万元和 8.28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水面网箱保苗现存养植物经济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M=G \times Z \times N=80 \times 8.30 \times 41.6=27622$ 元,其中 80 为 2015 年当年出苗价格 80 元,8.30 为现场随机抽样 10 个网箱刺参苗每箱产量 8.3 斤,41.6 为根据该池现有面积和网箱数量算出每亩水面可设置网箱 41.6 个。因此塔基工程影响水面现存养植物经济价值实际应为 $13.425 \times 27622=370825.35$ 元,报告中的 32.45 万元计算有误。第二部分底播保苗现存养植物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G \times Z=60 \times 365=21900$,其中 60 为 2015 年当年苗种价格,365 为每亩产量,塔基工程占用海域 5.4450 亩,现存养植物经济价值为 $5.4450 \times 21900=119245.5$ 元,报告中的 11.92 万元只精确到百位。2015 年 8 月 14 日,原告向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支付了技术服务费 6 万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山东乾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原告委托对原告占有的位于海阳核电工业园区冷家庄码头房屋及构筑物进行评估,评估价值 1823371 元。原告于当天支付评估费 1 万元。

2015 年 7 月 28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供电人)与第一被告(用电人)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

其中约定供用电设施产权分界点为海阳核电厂 500kv 开关站门型构架跳线线夹处。

2015 年 12 月 11 日,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海民初字第 191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该案原告山东省海阳核电装备制造工业园冷家庄村民委员会请求终止与该案被告(本案原告)虾池租赁合同的诉讼请求;该案被告(本案原告)支付该案原告租金 50 万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 12 万元;该案被告(本案原告)支付该案原告修路、安装石柱等工程款 30 万元。

此外,原告在诉讼期间名称与办公地点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原告旧用名称为海阳嘉利海参苗种培育有限公司。

【裁判结果】

本案系养殖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告养殖物的受损事实是否存在;被告施工是否影响了原告养殖海域;原告养殖物受损与被告施工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损害责任的划分及赔偿责任。

一、原告养殖物的受损事实是否存在

根据原告提交的《山东送变电工程公司输电线路塔基工程占用海阳嘉利海参苗种培育有限公司保苗池损失评估报告》,并未提及存在养殖物死亡的具体事实和数据。但根据现场照片、录像,同时显示有活体养殖物和死亡养殖物的画

面。根据以上证据，可以证明在原告养殖区有部分养殖物受损事实的存在。

二、被告施工是否影响了原告养殖海域

根据第二被告的网上项目公示显示，项目的环境影响包括水文动力环境影响、海水水质影响、海洋沉积物影响、地形地貌与冲击环境影响、海洋生态环境影响。第二被告的施工中的抛石产生悬浮泥沙等客观事实会对原告的养殖物的栖息生长造成一定环境影响。

三、原告养殖物受损与被告施工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

本案中，原告养殖物受损以及第二被告施工影响原告养殖海域的事实均有证据可以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海洋环境污染的免责事由仅限于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及战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定情形，第二被告未能举证存在法定免责事由，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原告养殖物受损与第二被告施工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四、损害责任的划分及计算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的养殖物污染损害，应根据案件性质、当事人过错程度、实际损害事实等情况来划分赔偿责任并科学计算赔偿标准。

1、原告投入养殖物的受损价值应进行分担

1) 原告投放养殖物实际受损的程度有限。

本案中，第二被告的施工时间为2015年5月下旬，原告委托的农业部黄渤海区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现场勘查的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根据现场实际采样，仍存在养殖物活体，其中网箱养殖部分现场随机抽样10个网箱刺参苗每箱产量8.3斤，这略高于报告中调研所称每箱产量8斤；底播养殖部分现场称量底播苗种产量365斤/亩，也高于报告中调研所称幼苗投入时100斤/亩。因此，根据现场的勘验称量情况，原告存活养殖物基本符合收获时的正常产量，不能得出原告养殖物大量死亡的结论。

2) 第二被告施工加害养殖物的程度有限。

本案中，与原告的养殖物受损的主要原因为海水水质影响和海洋沉积物影响，具体致害物为施工悬浮泥沙。而悬浮泥沙本身源于砂石料，无毒无害、不含放射性等污染物；污

染影响短暂，随着施工的结束，悬浮泥沙污染会很快消失；悬浮泥沙落淤也基本不影响海底沉积物质量。因此，第二被告施工会对原告养殖物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造成原告养殖物全部死亡。

3) 第二被告施工影响范围有限。

原告与冷家庄村委签订合同，承包虾池面积 200 亩。根据烟台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的测量报告，围海养殖净水面面积（包含塔基工程占用海域）为 15.3887 公顷，合 230.8305 亩。而实测塔基工程占用海域面积为 0.3630 公顷，合 5.4450 亩，塔基占用海域范围内应已经没有网箱养殖物和底播养殖物存活可能；塔基工程影响海域面积（包括塔基工程占用海域）为 0.8950 公顷，合 13.4250 亩。但第二被告施工涉案塔基的已取得海域使用证，并且涉案塔基宗海面积为 1.3684 公顷，大于实测到的塔基工程影响海域面积 0.8950 公顷（已包括塔基工程占用海域 0.3630 公顷）。这说明第二被告的施工影响面积小，并且基本在国家批准的合法海域使用权范围内。

4) 原告有减损条件。

根据农业部黄渤海区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报告，原告养殖池保养方式为水面网箱一年两季，第一季春季 6 月上旬至中旬投放，至 10 月中旬收获，第二季于 11 月上旬投放，

至次年5月底收获。第二被告的施工时间为5月下旬，施工当时并未导致养殖物全部死亡，并且已至收获季节，原告可以通过完成收获或者移送养殖物至其他养殖区减少损失。

2、原告养殖行为的非法性与第二被告施工行为的合法性基础不同，应受到保护的程度也不同。

1) 原告进行养殖未办理海域使用证

本案所涉的“滩涂”在法律上，应按海域调整。广义的滩涂包括陆域滩涂（河滩、湖滩）、海岸滩涂（潮上带滩涂、潮间带滩涂）。潮间带滩涂，是指沿海平均大潮高潮位的痕迹线与低潮位之间的海浸地带。而划分海域和土地的界限是海水高潮线，滩涂在最高潮时被海水淹没的部分属于海域。根据原告提供的第32号滩涂使用证书所记载的四至来看，该证书所在滩涂属于潮间带滩涂，即海域的一部分。由原告提供的现场照片、录像可见，本案所涉“滩涂”已通过围堤筑坝的方式围海改变了地貌，本案污染涉及的养殖区已全部在海平面下。由原告养殖产品海参的生活习性看，海参如在海面上时常暴露也不可能存活，因此该片海域应长期在海平面之下。第二被告塔基也位于原告主张的“滩涂”养殖海域，并已获得《海域使用权证书》，说明国家海洋行政机关也将该“滩涂”区域作为海域进行有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矿藏、

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第五十六条规定，“国家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规定，“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第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海洋功能区划，对海域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并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本案中，第二被告在施工前已经取得了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而原告不能提供有效海域使用权证书。原告承包合同的发包单位冷家庄村委也未取得有效的海域使用权证书。该村委曾持有的1984年颁发的滩涂使用证书已被海阳市人民政府在1999年发文宣布作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确定：（一）养殖用海十五年”，该滩涂使用证书也已超过法定最高期限，此后也未获续期，已经无效。

2) 原告进行养殖未办理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

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农业部《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五条规定，“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养殖证申请表；（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本案中，原告也未能提交养殖证。

3) 原告的非法养殖利益不应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本案中，原告既无海域使用证，也无养殖证，系未经批准非法养殖。原告非法使用海域非法养殖的预期年产值属于违法所得，不应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保护。

综上，原告的养殖行为未经国家批准，系非法养殖。第二被告的施工是在其已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因此原告根据养殖物的预期年产值请求损失，属于主张非法利益，本院不予支持。原告并未能举证证明其养殖物实际死亡

的具体数量或比例,但考虑到塔基占用部分海区养殖物已无存活可能,施工污染导致部分养殖物死亡的事实客观存在,并且当时尚存活的养殖物仍有继续因污染死亡的可能性,因此可以参考原告投放养殖物的在勘验当时(施工结尾时)的实际价值考虑原告可得到法院支持的合法利益。具体水面网箱养殖部分可参照农业部黄渤海区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报告中每亩水面网箱保苗现存养殖物经济价值 27622 元,按照塔基工程影响水面 13.4250 亩计算,经济价值为 370825.35 元;底播保苗部分每亩现存养殖物经济价值 21900 元,按照塔基工程占用海域 5.4450 亩,经济价值为 119245.5 元。两部分养殖物经济价值合计 490070.85 元。综合考虑各方行为的合法性基础、施工方的污染影响程度和范围、养殖物的实际受损程度和养殖户的减损义务,确定双方的责任分担比例为,原告自负 55%,第二被告承担 45%。即第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 220531.88 元人民币。

第一被告既非项目施工单位,也不是项目发包单位。原告请求第一被告承担赔偿责任,无法证明第一被告存在侵权事实,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2015 年 5 月 29 日,原告委托农业部黄渤海区渔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与烟台市鲁东公证处进入原告位于冷家庄码头的海参苗种养殖池,对养殖生物进行现场采样,并对采样

过程进行公证。原告支出技术服务费 6 万元、公证费 3000 元。该次调查取证形成的报告以及公证书证明的事实，最终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被采用。对上述 6.3 万元，应按照最终胜诉比例分担。

2015 年 7 月 16 日山东乾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原告委托对原告占有的位于海阳核电工业园区冷家庄码头房屋及构筑物进行评估，原告为此支付评估费 1 万元与本案诉讼请求事项无关，因此应由原告自行承担。

【典型意义】

本案最具有参考意义的部分在于损害责任的划分及计算标准问题，判决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了悉心比对，并从细节中发现问题，做出了准确的判断，并且把握住了合法性原则，最终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均未提出上诉，并且被告主动履行了判决事项。

本案最重要的一点在于对于养殖合法性的认定。养殖合法性问题在海洋环境污染案件中是认定损失的重要前提条件。由于我国海洋渔业行政管理存在滞后现象，不少养殖户基于历史性养殖等等观念进行非法养殖，并且在国家进行工业规划后，仍冒险进行非法养殖活动。本案原告即在国家重点核电项目附近进行海参养殖，该片海域的养殖合法性问题必须在法律认定上予以明确。

对于非法养殖，仍有必要尊重养殖户的合法所有权，应给予适当补偿。本案确定根据鉴定报告认定养殖物经济价值进行适当补偿，但同时综合考虑各方行为的合法性基础、施工方的污染影响程度和范围、养殖物的实际受损程度和养殖户的减损义务，确定双方的责任分担比例，也是一种有益尝试。实践证明，各方对法院的处理结果都认为公平公正，均欣然接受。

案例三: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津南区兆丰化工有限公司等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04年1月,国大公司与兆丰公司协议共同出资建造一条2000吨级硫酸专用运输船,国大公司出资20%。2004年2月,该两公司与天意公司协议合作经营该化学品船,要求天意公司在办理船舶产权证时,产权必须填写兆丰公司与国大公司两方的名称。之后,国大公司向船舶建造方支付造船款120万元。船舶建造完毕后由天意公司管理。2009年7月,天意公司将该船卖给天津津投租赁有限公司,之后又被卖与他人。天意公司设立时股东为崔文华、官旭昇、刘艳,2009年6月5日,增加注册资本为193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由兆丰公司以上述化学品船出资,该船的所有权于2009年6月12日以前变更为天意公司。2012年10月1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天意公司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要求其停止经营活动,债权债务由股东、主管部门、投资人或清算组负责清算。至今该公司仍处于吊销状态,至今股东未组织清算。现天意公司无办公经营地,账册及财产均下落不明。国大公司因其投资的化

学品船被转卖，诉至本院，请求判令被告兆丰公司、天意公司连带返还化学品船投资款本金 120 万元及利息，股东刘艳、崔文华、宫旭升（宫旭昇）对被告天意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认为：国大公司在投资 120 万元之后，未能按照其投资的股份享有船舶所有权，也没有获得收益和处分权，兆丰公司和天意公司通过增资、出卖等方式处分船舶所有权，并从中获得收益，该两公司的行为违反船舶合作经营管理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天意公司已将涉案船舶卖给天津津投租赁有限公司，致使船舶经营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则兆丰公司与天意公司应当返还投资款，并赔偿损失。天意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其股东应当负有及时进行清算的义务。但其股东至今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而且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发现天意公司无办公经营地，只能采取公告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公司注册登记时的账户已经销户，且账册与财产均下落不明。因此，股东崔文华、宫旭升（宫旭昇）、刘艳应当对天意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判决兆丰公司、天意公司共同返还 120 万元及利息，三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崔文华、刘艳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例典型的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资人对船舶完全失控，合作方通过增资、出卖的方式处分船舶非法获益。之后天意公司人去楼空，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出资人利益受损。本案的处理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一、本案系船舶经营管理合同关系，该合同的本质是各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是一种合作关系。该合同属于无名合同，应当受合同法总则的调整。二、股东作为公司解散时的清算义务人，对公司组织清算属于一种作为行为，是一种法定义务。当清算义务人不作为时，法律通过将清算责任向财产责任转化的方式，督促义务人依法清算，达到保护债权人利益及规范法人退出机制的目的，这正是规定“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时需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立意主旨所在。2012年10月15日，天津天意公司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其股东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其股东长期未对公司进行清算，这种长期不清算的事实足以证明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因此股东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例四:贺业才与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等海上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1年6月,被告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合作勘探开发的蓬莱19-3油田B平台和C平台发生溢油事故,造成渤海湾大面积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原告贺业才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蓬莱19-3油田溢油事故造成其养殖损害,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担诉讼费用。

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6月,位于渤海中南部的蓬莱19-3油田B平台和C平台C20井先后发生溢油事故,造成渤海海域污染。由国家海洋局等行政机关组成的溢油事故联合调查组发布了《蓬莱19-3油田溢油事故联合调查组关于事故调查处理报告》,认定康菲公司应承担溢油事故的全部责任。对比该报告所附《蓬莱19-3油田溢油事故海水污染范围图》,原告所指称的养殖区均不在受污染海域范围内。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蓬莱19-3油田溢油处置中,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会同环渤海地方海洋部门在山东近海和岸滩共采集送检油污样品89个,经鉴定均与蓬莱19-3油田油样不一致。

原告系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渔民，主张其养殖区因蓬莱 19-3 油田溢油遭受了损害。但原告未能同时提交海域使用权证和养殖证。原告提交的所有证据也只能显示在其养殖区域发现了油污，均不能证明上述油污系来自于蓬莱 19-3 油田的溢油，亦不足以证明其损失范围及具体金额。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海上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在我国进行沿海养殖，依法应办理海域使用权证和养殖证。本案原告未同时提交海域使用权证和养殖证，不能证明养殖的合法性，其养殖收入不应受到法律保护。原告亦未能充分举证证明其养殖物的受损范围及具体金额，其主张的损失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原告以受侵害人身份提出索赔请求，应当举证证明涉案溢油事故与其诉称的损失之间具有关联性。原告提交的证据虽能显示在其养殖区域存在油污，但不能证明该油污系来自于蓬莱 19-3 油田的溢油，因而未能证明其诉称的养殖损失与蓬莱 19-3 油田溢油事故存在关联性。而国家海洋局公布的《蓬莱 19-3 油田溢油事故联合调查组关于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及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提供的相关鉴定报

告显示,蓬莱 19-3 油田的溢油未达到原告指称的养殖区域。据此,青岛海事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判决,原告主张溢油事故造成其养殖损失的证据不足,其要求与中海油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主张不能得到支持。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海洋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近几年,海上溢油等海洋污染事故并不鲜见,由于海洋环境不同于陆地环境,海上环境侵权案件无论是当事人取证,还是法院认证,较陆地环境污染侵权案件难度要大。本案的典型意义即在于,就如何正确理解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如何分配环境侵权责任案件的举证责任,以何等标准评判环境污染与损害的关联性,如何公平公正、合法合理地认定各方当事人的证据等问题提供了思路,同时,也提醒了广大渔民从事海上养殖应依法办理两证,合法养殖,在养殖权利受到侵害时可通过油指纹分析鉴定、卫星遥感技术取证、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报告、向海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等方式有效保存证据,以最大限度的保护权利。

案例五：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须岛支行与李耀钊等船舶抵押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1年3月30日，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须岛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龙须岛支行”）与李耀钊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由李耀钊向农商行龙须岛支行借款900万元用于购买渔船，并约定分期还本付息；与李耀钊签订《抵押合同》，约定李耀钊以其所有的渔船提供抵押担保，并约定在有多种担保的情况下，农商行龙须岛支行有权自主决定实现担保的顺序；与李尧钊、李汉国、蒲永深、徐逢华、袁正秀、戚国涛、王新利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李尧钊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并在合同条款中以黑体加粗的字体约定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责任。由于李耀钊借款后未能如期还款，农商行龙须岛支行起诉李耀钊及李尧钊等人，请求判令李耀钊偿还借款及利息、复利以及判令李尧钊等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一审认为，李耀钊作为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债务，故判决其偿还拖欠的借

款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等。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以及《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农商行龙须岛支行有权在未行使船舶抵押权的情况下，要求作为保证人的李尧钊等人先于抵押担保承担保证责任。但是，根据《担保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农商行龙须岛支行未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李耀钊等人可以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应自每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故判决李耀钊等保证人仅对分期偿还本息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的保证期间内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对分期偿还本息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二年以上的债务免除保证责任。

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船舶抵押权与保证担保并存情况下，债权人能否先于船舶抵押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以及分期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的起算等问题，相关裁判有利于引导相关债权人、保证人、抵押权人正确认知自己的权利、义务与风险，进行风险预判，作出合理决策。

一、明确了在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并存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自主决定实现担保权顺位。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即赋予了债权人在合同中选

择实现担保权顺位的权利。物权法这一规定改变了《担保法》第二十八条关于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并在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的规定。由于物权法后于担保法生效，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应适用物权法的规定。本案在确认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认定当事人约定的人的担保可以先于物的担保的合同效力，支持债权人先于物的担保实现人的担保，为借款合同项下提供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提供了指引，有利于相关担保人明确自己的权利、义务与风险，谨慎处分自己的权利。

二、明确了分期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的起算

依照担保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但并未明确债务分期履行情况下，保证期间的起算。以每期履行届满之日起算分期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对于促使债权人及时行使权利具备指引作用。

案例六：李宗山与李振洲海上、通海水域财产损害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1999年，原告李宗山、被告李振洲和案外人李宗平分别与海阳市行村镇中麻姑岛村委签订滩涂承包合同，约定村委会将其所属的滩涂划界分别承包给上述三人，三人承包区域相邻，承包期限二十年至三十年不等。此后，李宗山因与李宗平滩涂边界产生争议，以财产权属纠纷为由，于2008年在海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纠纷经海阳市人民法院一审、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海阳市人民法院重审、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最终于2013年以李宗山未能举证证明李宗平侵占其承包经营的滩涂为由驳回李宗山的诉讼请求。2017年10月10日，李宗山又以李振洲侵占其承包经营的滩涂为由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在庭审过程中，双方均出示滩涂承包合同，以证明其承包经营的滩涂边界。在要求李宗山提供滩涂使用权证书时，李宗山未能提交相应权属证书来证明其权利合法性，但其主张涉案滩涂所有权属村集体所有。李宗山对滩涂所有权属村集体所有一事亦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

【裁判结果】

本案系侵权责任纠纷，评判被告李振洲是否承担侵权责任及责任大小，应从原告李宗山对其主张的物权是否享有合法权益、被告李振洲是否实施了侵权行为及相应损害结果等方面予以认定。本案中，原告以其与村委会签订的滩涂承包合同主张对涉案滩涂享有合法的用益物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滩涂属于不动产，除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情况外，均属于国家所有；且，关于滩涂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须经依法登记，始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而，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本案中，原告虽主张涉案滩涂非国家所有而属村集体所有，但未提交滩涂权属证书或养殖证来证明村委会对涉案滩涂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其本人对该滩涂享有合法的用益物权；亦未提交证据证明涉案滩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无须登记即发生效力的特殊情形；故，不能认定原告对涉案滩涂享有合法物权，应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原告承担相应不利后果。据此，青岛海事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李宗山的诉讼请求。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

【典型意义】

农村是当前我国法治建设相对薄弱的领域，作为村民

自治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个人在法律思维和依法办事方面还存在明显不足。本案中，当事人对《物权法》、《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关于滩涂作为不动产物权的归属存在认识盲区，认为“祖祖辈辈传下来的就是自己的”，而没有站在法律的视角下对全民所有、集体所有、个人所有的物权关系进行清晰的划分。这也是近些年来，农村产权纠纷层出不穷的根源所在。

在通过裁判文书发挥法律规范行为导向作用的同时，也要顾及村民的文化水平和接受能力，要通过不断的法律释明和思想疏导，让其思想认识向法律思维靠拢，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的满足其合理诉求，包括进行现场勘验、赴海事主管机关落实滩涂权属、到边防派出所核实相应情况，避免当事人将其败诉的原因归咎于其臆想的司法不公，也避免案件因说理不明而导致上诉、重审情况的发生，做到案结事了。

案例七:浙江军西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与青岛华顺船务有限公司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4年4月,“华顺88轮”与他船相撞,船舶漏油。军西公司对该轮进行了抢险堵漏。“华顺88轮”的所有人为华顺公司。双方之间没有书面的合同,之后对双方之间口头约定的内容陈述不一致。经本院询问,军西公司称双方合同中约定的是打捞,但是起诉的是救助,抢险堵漏是打捞的前提,是双方打捞合同的一部分。华顺公司称双方仅对沉船打捞进行过协商。双方对军西公司曾组织人员对该轮进行抢险堵漏没有异议。军西公司第一次进行抢险堵漏数日后,仍有溢油产生,军西公司进行了第二次堵漏。军西公司称其进行堵漏的人员设备均系临时雇佣、租赁,并因此支付了费用220万元,要求华顺公司予以支付,并支付特别补偿。华顺公司提起反诉,称因军西公司堵漏不利,导致船舶溢油造成污染,要求赔偿损失人民币300万元。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一审认为,根据军西公司的诉讼请求,其诉求的是“华顺88”轮救助费用、救助报酬、特别补偿,这些项目系符合海难救助法律关系的特点。一种法律行为,

可能导致与相对方形成多种法律关系,军西公司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法律关系向对方主张权利。

根据《海商法》规定,本案符合救助的构成要件,可以构成广义的海难救助。但是,救助报酬的取得还需要满足其他条件。救助取得效果的,救助方有权取得救助报酬,未取得效果的,无权取得救助报酬,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效果,指最终有效果。而合同另有约定的含义非常广泛,其可以是指合同中明确约定救助报酬数额,且即便救助没有效果,仍然支付救助方救助报酬,也可以是指约定费率的按提供劳务情况支付救助报酬而无论是否有效果的情况等等。

本案中,军西公司称,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华顺 88”轮的临时性堵漏,堵之前,预想坚持一星期左右,且船至少要堵到可以经受直接打捞的状态。从实际上漏点在两三天内全部崩掉的情况看,即便是因为海中潮汐水文状况所致,最终救助仍然是没有效果的。“华顺 88”轮仍然沉在原位置,且油已全部泄露。虽军西公司主张,其与华顺公司口头约定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救助费用或者打捞费用,但是在华顺公司不予承认且军西公司无其他有效证据佐证的情况下,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其未能形成优势证据证明本案系“合同另有约定”的无效果亦有报酬的救助,则其救助行为只能适用“无效果,无报酬”的一般救助报酬支付规则,

其救助无效果，故无权获得报酬。且根据军西公司的陈述，其抢险堵漏的救助行为乃系其打捞合同的一部分，即其救助行为乃系为正常履行船舶打捞合同义务而进行的救助，根据《海商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亦无权获得救助款项。故其请求救助报酬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关于特别补偿，据上所述，军西公司已无权获得救助款项，而根据《海商法》规定，“救助款项”包括救助报酬、酬金、或者补偿，故军西公司无权获得补偿，其关于特别补偿的诉讼请求，亦予驳回。

关于华顺公司的反诉，因证据不足，予以驳回。双方均不服，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维持。

【典型意义】

一种法律行为，可能导致与相对方形成多种法律关系，当事人可以选择一种法律关系，并应在该案件中提交证据证明该种法律关系的形成、内容及其诉求能够被支持。在双方没有书面的合同、事后双方对口头约定的内容分歧巨大，无法形成一致，且双方均缺乏有效证据证明合同内容的情况下，本案对指导当事人如何根据已确定的基本事实选择诉因、提出诉求，最大程度的弥补损失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案例八:中诚国际海洋工程勘察设计与日照钢铁有限公司等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06年日钢公司与航运公司签订了一份总承包合同,之后航运公司向工商局申请企业名称变更为诚基公司,虽经核准,但并未办理更名。而是另行登记设立诚基公司,控股股东为航运公司。2007年涉案港口工程开工。2008年航运公司成为诚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8年8月日钢公司与诚基公司签订《日照钢铁有限公司港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增加了工程内容,调整了合同工期。2008年9月诚基公司按日钢公司的指令停工。2012年3月诚基公司变更名称为中诚公司,航运公司仍合法存续,系中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1月日钢控股与中诚公司就工程结算事宜签订《协议书》。2013年6月山东省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审核报告》,对工程款进行了审定。日钢公司在工程造价(结算)核定总表上加盖工程建设部的印章。审理中,根据监理公司盖章确认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经委托鉴定公司对涉案工程的停工、窝工造价损失进行了鉴定。航运公司向本院出具了《情况说明及承诺》,认为涉案工程是由中

诚公司实际施工,并承诺不会就涉案工程项目向日钢公司主张施工工程款,不会产生日钢公司重复支付工程款的可能性。日钢公司向中诚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的金额为244812318.11元,对该事实各方均无异议。中诚公司因未收到剩余工程款,诉至本院,请求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工程款、窝工损失、贷款利息。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一审认为,就涉案工程中诚公司与日钢公司之间签订了总承包合同,双方之间的合同依法成立。航运公司与中诚公司之间并非工程转包或者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而是公司股份控制的关系。工程施工期间,《工程业务联系单》上记载的施工人为中诚公司。中诚公司实际参与了涉案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被告日钢公司与日钢控股均认可该事实,并且与中诚公司进行了工程量的确认,施工过程中的单据等所涉及的施工主体是中诚公司,中诚公司才是工程的真正履行义务主体,是适格的原告。对于工程价款,应当依据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结算)核定总表》来确定。对于停工损失费,应当依据鉴定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来确定。对于三被告之间的责任,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理,中诚公司应当向日钢公司主张合同项下的工程款及相关权利。因日钢控股和岚北公司并非涉案工程施工合

同的当事人,对日钢公司的工程款及相关费用不负有连带清偿义务。判决被告日钢公司向原告中诚公司支付工程款36123429.89元及利息、停工损失费11701788.64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被告日钢公司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例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因该合同涉及标的额较大,履行过程中存在多份不同主体签订的合同,合同履行期较长,且合同履行过程中停工、窝工时间很久,导致双方产生很大争议。本案的处理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意义:一、船坞码头建造合同中,合同相对方应当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的有关证明材料综合认定。二、各方已经按照《工程造价(结算)核定总表》确认并部分支付了工程款的情形下,除非异议方举证证明核定总表审核的工程项目超出合同的施工项目,否则应作为工程款认定的依据。三、鉴定公司依据合同载明的监理公司盖章确认的《工程业务联系单》对停工、窝工的损失数额做出的鉴定结论应当作为认定停工损失费的依据。

案例九：柴福连申请海事债权登记与受偿案

【基本案情】

柴福连经劳务外派公司外派,受雇于信荣海陆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西达克凌公司所属的巴拿马籍“金鹅”轮上担任轮机长。“金鹅”轮因西达克凌公司拖欠船舶修理费而被青岛海事法院依船舶修理厂的申请而扣押并拍卖。柴福连(与其他45名船员)为主张工资及船舶优先权等在青岛海事法院扣押过程中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扣押了该轮,提起了诉讼,并在公告的债权登记期间提供了有关证据办理了债权登记。厦门海事法院依法移送至青岛海事法院审理。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作出生效判决。柴福连申请依照已生效的判决确认其船舶优先权等。柴福连登记的债权包含距扣押船舶超过一年以上的工资,未登记其申请债权登记时至船舶拍卖移交完毕离船时期间内的工资等。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经债权确认程序终审认为,《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并未明确限制债权人需要在申请债权登记时提供生效的裁判文书,只要在办理债权登记期间提供生效的裁判文书,经审查认定上述文书真实合法的,都可以裁定予以确认。柴福连于船舶拍卖公告的债权登记期间内依法办理了债

权登记，并提供了生效的裁判文书，上述文书真实合法，可以裁定予以确认。

船舶扣押期间由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负责管理，法院并未委托船员管理船舶，船舶被法院扣押期间的船员工资仍应由其雇主或船舶所有人负担，不属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应从船舶价款中先行拨付。对于船员工资、遣返费、社会保险或其他报酬类的海事请求而言，船舶优先权从船员自船舶离职之日起满一年不行使而消灭。故，对于申请人从船上离职之日起至扣押船舶之日止不满一年部分的海事请求，确认其对该轮享有船舶优先权，有权自该轮的拍卖价款中依法受偿。经审判委员会研究，作出终审裁定，确认柴福连登记的自其从船上离职之日起至扣押船舶之日止不满一年部分的工资及其利息额度以内的债权对“金鹅”轮享有船舶优先权，并自该轮拍卖价款中优先拨付相应的案件受理费及债权登记费，不予支持柴福连的其他请求。

【典型意义】

一、明确海事债权人因船舶拍卖申请债权登记时未提供生效裁判文书的，只要在办理债权登记期间提供生效的裁判文书，经审查认定真实合法的，可以裁定予以确认，而无需再进行确权诉讼。

二、明确船舶扣押期间，法院未委托船员管理船舶的，

该期间的船员工资不属于为债权人共同利益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应从船舶价款中先行拨付。

三、明确船员工资等海事请求的船舶优先权从船员自船上离职之日起满一年不行使而消灭，船员从船上离职之日起至扣押船舶之日止超过一年以上的海事请求，丧失船舶优先权。

案例十：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与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3年7月，硕响公司通过其代理向中海公司租船订舱，委托其从海上运输一票货物。因该票货物要求电放，中海公司并未签发正本提单，但向硕响公司出具了副本提单。提单背面格式条款载明承运人所使用的运价本中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堆存期、集装箱及车辆滞期费等已被并入本提单。货物2013年8月11日到达目的港后，收货人曾于8月29日向硕响公司发送邮件，但最终未予提货。2014年9月5日，中海公司将涉案货物退运香港以变卖处理，处理价格为港币240000元，货物处理费用为港币59508.48元。中海公司主张按照其网站上公布的收费标准计算超期使用费。因硕响公司拒付相关费用，中海公司诉至本院，请求判令硕响公司赔偿因目的港无人提货而给中海公司造成的滞箱费、港口堆存费等损失合计约14万欧元及利息。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一审认为，作为海上运输合同的当事人，托运人负有保证目的港有人提取货物并承担因无人提货在目的港产生的堆存费、滞箱费等费用的义务。本案中涉案货物自2013年8月11日运抵目的港，到港后收货人一直未提

货，中海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才通知硕响公司，此前硕响公司对于目的港无人提货的事实并不知晓，对于此前产生的费用，应由中海公司自行承担。之后产生的费用由硕响公司承担。提单背面条款规定了承运人关于集装箱滞期费的规定并入本提单，且硕响公司对该收费标准并未提出异议，可以采用中海公司网站上公布的收费标准计算涉案集装箱的超期使用费。中海公司最终以 240000 港币的价格将货物变卖，并无不合理之处。涉案货物的处理费用应当从货物处理所得中扣除。结合上述计算出中海公司具体损失金额，扣除货物处理所得后，判决硕响公司向中海公司赔偿损失 86542.64 欧元及利息。判决后，硕响公司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期间双方达成和解。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例典型的因目的港无人提取货物导致损失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在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中，货物抵达目的港后，收货人曾经与承运人沟通提货事宜，最终拒绝提货的现象并不鲜见。承运人大多转而向托运人索赔目的港费用，那么如何审查此类纠纷的民事责任，本案在以下几方面有典型的指导意义：一、收货人在拒绝提货情形下仍然有义务承担目的港费用。对收货人而言，我国《海商法》、《合同法》及《鹿特丹规则》等并未规定收货人负有无条件的提货义务。从提单的角度看，持有提单就享有权利，不过

持有人可以不行使权利，也不承担义务；收货人放弃权利而不提货，运输合同的权利义务复归托运人。因此，当收货人最终做出放弃提货的意思表示时，托运人的权利义务均恢复，自然而然成为责任主体，收货人非责任主体。二、货物在运抵目的港后收货人不提取货物，承运人应尽通知、减损等法定义务。虽然托运人应当赔偿目的港产生的费用，但是承运人在收货人长时间不提取货物的情形下未及时通知托运人，亦有过失，应当对其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扩大损失自行承担。三、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属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归还集装箱的义务所造成的违约损失。航运公司通过网站公布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标准是国内外航运业的通常作法，收取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目的是敦促使用人积极履约、及时返还集装箱，而非支持使用人占用集装箱，可以采用承运人网站上公布的收费标准计算集装箱超期使用费。